

梅县区程江镇无人机综合巡查服务

选取服务机构的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梅县区程江镇无人机综合巡查服务项目
- 2.招标单位：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 3.项目总投资：60 万元
- 4.服务事项：按甲方要求完成程江镇无人机综合巡查服务，提供正射影像巡查服务，通过高精度航拍、AI 算法分析及人工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烟火识别、人员临水、违建监测、土地利用变化识别等政务管理目标。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数据采集、处理、应用全流程。
- 5.服务时限：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2 月 5 日至 2029 年 2 月 4 日止。

二、服务要求

- 1.飞手需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照航空器操控员执照。
- 2.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内容为采购方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定期汇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保质保量完善项目工作任务；
- 3.使用无人机时，需根据《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关于加强无人机等“低慢小”航空器安全管理的通告》等相关条例合规使用空域，及时办理申报批准、备案等流程。
- 4.针对机场限制飞行区域和特殊飞行限制区域，在项目前期规划时应进行充分了解，通过调整项目技术方案，合理规避限制区域，确保作业合法、安全。在

作业过程中,由于设备操作使用、人员管理等不善,造成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5.应确保能采用 4G 或以上移动通讯,为移动设备提供数据传输,能够保证有利支持项目的运行,保证所有环节实时在线,指挥调度过程中的音频与高清视频通讯流畅。

6.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管理体系。

7.供应商接收到采购方的应急服务任务通知时,应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

8.项目成果验收:供应商按采购方的招标要求完成项目运维与数据应用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后,采购方将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9.项目供应方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

三、选取方式

1.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

四、服务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 元)人民币(服务期三年)。

五、其它事项

1.中选机构需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2.中选机构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招标单位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资料，中选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机构的资格，将中选机构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机构。

1.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结果或拒绝签合同的。
2. 中选机构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增加服务费用的。
3. 中选机构未在中选之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人员，携带相关资料与招标单位接洽并领取中选通知书的。
4.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的。
5.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未能按公告及需求书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的。

七、本次采购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梅州市梅县区程江镇人民政府

